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BOAT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有關更改名稱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履行，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完成後，董事已批准下列委任及辭任，有關委任及辭任各自會於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董事會會議結束時開始生效，業績董事會會議已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召開：(a)黃達揚及徐斯平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超凡、馮嘉強及林家禮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黃蘭芬、黃治榮及吳淑冰將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譚福義將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李文庸、陳錦輝及張晚有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及(c)黃治民將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惟將留任執行董事一職，並將辭任行政總裁一職，而黃達揚先生則會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名稱由 Kamboat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為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一事生效時另行發表公佈。

謹提述本公司、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黃河實業控股」）及首都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首都北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當中宣佈批准認購事項、清洗豁免、股本重組及更改本公司之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發表之公佈（當中宣佈股本重組生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履行，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認購事項，黃河實業控股及首都北京已於完成時分別認購5,130,000,000股股份及27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接獲黃河實業控股通知，為達到《上市規則》第8.08條內有關維持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已促致認購人（「減持配售認購人」）按認購協議內所載之相同認購價（每股股份0.01港元，較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99.17%），認購合共1,068,000,000股股份（「減持配售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後之股本約19.42%），而有關股份已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直接發行予各減持配售認購人。與此同時，於完成時，黃河實業控股認購其根據認購事項認購之股份之餘額，即4,06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3.85%），並擁有其權益，而首都北京則認購其根據認購事項認購之2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91%），並擁有其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各減持配售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人(a)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以及黃河實業控股、首都北京、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b)於認購減持配售股份時並無獲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包括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或黃河實業控股、首都北京、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資金，及(c)一向並無慣例接受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包括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或黃河實業控股、首都北京、彼等各

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另行處置以其本身名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之本公司證券之指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各減持配售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人均為相互、黃河實業控股、首都北京、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獨立人士。於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5.02%：

股東	於緊接完成前 之股權架構		於緊隨完成後 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治民等人 (附註1)	59,524,000	59.48	59,524,000	1.08
黃士心太平紳士 (附註2)	2,735,000	2.73	2,735,000	0.05
黃河實業控股 (及其聯繫人士)	—	—	4,062,000,000	73.85
首都北京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3) (a)	—	—	270,000,000	4.91
減持配售認購人 (附註4) (b)	—	—	1,068,000,000	19.42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5) (c)	37,806,900	37.78	37,806,900	0.69
總計	<u>100,065,900</u>	<u>100.00</u>	<u>5,500,065,900</u>	<u>100.00</u>
公眾持股量 (a) + (b) + (c)	<u>37,806,900</u>	<u>37.78</u>	<u>1,375,806,900</u>	<u>25.02</u>

附註：

- 黃治民等人持有之權益包括由金寶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48,299,000股股份、新時尚投資有限公司(「新時尚」)(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之8,563,000股股份及黃治民持有之2,662,000股股份。金寶企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時尚、黃治民及黃士心太平紳士擁有約48.61%、約2.89%及約14.64%權益，而餘下之大約33.86%權益則由20名個別人士實益擁有，該等個別人士為黃治民之僱員、前僱員或朋友，各人持有之權益介乎約0.12%至約5.52%不等。新時尚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ew Top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全部權益，而New Top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黃治民擁有全部權益。

2. 黃士心太平紳士直接持有之股權。
3. 首都北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曾淑英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其後)、黃河實業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獨立人士。
4. 減持配售認購人乃指5位承配人所認購之權益，彼等分別為：承配人1(272,000,000股股份)、承配人2(269,000,000股股份)、承配人3(253,000,000股股份)、承配人4(200,000,000股股份)及承配人5(74,000,000股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各減持配售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人均為相互之獨立人士，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其後)、黃河實業控股及首都北京、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獨立人士。
5.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得自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及中央結算系統之資料顯示，股份乃124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證券經紀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及個人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以及由60位企業及個人股東按無紙形式持有(不包括由黃治民等人以無紙形式持有者)。由於各證券經紀參與者及各託管商參與者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多位股東持有股份，故本公司未能確定股東總數。

未來意向

該通函內載述，黃河實業控股及本公司會審閱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業務，以拓展及擴充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特別是中國高增長消費相關業務，例如食品及飲品，以及零售及以消費者為對象之相關業務，以受惠於本地生產總值及消費力之增長。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發表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投資於中國金融市場一家致力於消費借貸業務之借貸機構之投資而進行初步商討，於現階段，有關初步商討仍在繼續進行；然而，現時尚未就此項投資之主要條款達成任何形式之協議。董事及黃河實業控股計劃本集團將維持現有業務，而目前並無計劃重新調配本公司之任何固定資產。此外，儘管目前並無計劃改變管理層架構及現有業務之僱員，惟可能須聘請新僱員以協助鞏固本公司新拓展之業務。誠如該通函內所述，黃河實業控股計劃將認購事項當作長期投資，並將與本公司現有管理層緊密合作。倘本公司進行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聯交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或

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或者屬於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擬收購的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包括於黃河實業控股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起計24個月內，根據本公司所訂立之一項協議、安排或諒解文件，向黃達揚、黃河實業控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收購資產，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資產收購（以個別或總體而言）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於該情況下，聯交所會將本公司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則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須刊發通函予其股東而不論建議交易之規模。誠如該通函內所述，黃河實業控股已確認，並無計劃向本公司注入任何其本身或黃達揚先生之現有資產或業務。

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於完成後，董事已議決下列委任及辭任，有關委任及辭任各自會於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業績董事會會議」）結束時開始生效，業績董事會會議已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召開：(a)黃達揚（「黃達揚先生」）及徐斯平（「徐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超凡（「陳先生」）、馮嘉強（「馮先生」）及林家禮（「林博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為「新董事」）；(b)黃蘭芬、黃治榮及吳淑冰將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譚福義將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李文庸、陳錦輝及張晚有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彼等辭任全部均由於完成所致，並於業績董事會會議結束時開始生效，而彼等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不合，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為股東所知悉）；及(c)黃治民（「黃治民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惟將留任執行董事一職，並將辭任行政總裁一職，而黃達揚先生則會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黃治民，55歲，本公司之創辦人，並自其於二零零一年上市以來曾擔任其主席兼總經理。彼現時並無於任何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在酒樓及膳食供應業擁有約44年經驗。黃治民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

年，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開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於期滿終止時可予續訂，每次為期一年，而該服務協議已因雙方同意而將於業績董事會會議結束時終止。（根據黃治民先生現有之服務合約，本公司及黃治民先生均可以向對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之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服務合約，而彼可獲之酬金為每月100,000港元（包括薪金、佣金、房屋費用發還及津貼），另加董事會可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惟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溢利須超過32,000,000港元。）彼為兩位董事黃治榮及黃蘭芬之兄長，該兩位董事已於完成時辭任，而彼等之辭任將於業績董事會會議結束時開始生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被視為擁有59,524,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8%。黃治民先生被視為擁有之權益詳情載於「認購事項完成」一節之股權表內。

以下列載新董事之簡歷：

黃達揚，43歲，曾收購及經營上市公司，並進行涉及資本市場及私人股本之跨境併購活動，擁有19年經驗。彼於過去三年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位包括：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副主席（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以及i100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彼與一間國際銀團（包括管理層及主要機構投資者）於二零零零年共同創立i100有限公司。在此之前，他曾擔任Pollon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為集中投資中國能源及電訊資產之私人基建投資控股公司。彼現時並無於任何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達揚先生畢業於耶魯大學法學院及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

徐斯平，47歲，於退任中央政府公職之前，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零年17年期間，曾擔任中國國家經濟及貿易委員會及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前國家計劃委員會）多個高級政策職位。彼為私人公司北京思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主席，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

陳超凡，48歲，為一家私人公司龍躍中國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陳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及倫敦商學院，並為特許會計師。彼將為本公司審核委員

會之成員，彼在內部審核及財務監管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NIKE。

馮嘉強，42歲，為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並曾為朗運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及Pollon Group之財務總監，以上均為私人公司。彼將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畢業於英國萊斯特大學。

林家禮，46歲，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之副主席、總裁及行政總裁，並為正大公司集團之高級行政副總裁。彼曾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營運總監及副主席(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以及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之執行董事(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林博士於過去三年曾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位包括：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辭任)、興旺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辭任)、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辭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以上各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上市之公司)；以及Rowsley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彼將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渥太華大學、Carlton University及香港大學。

謹提述各新董事，即黃達揚先生、徐先生、陳先生、馮先生及林博士。除於本公佈內所披露者外，各新董事相互或與黃治民或黃士心太平紳士、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新董事曾於過去三年內擔任公眾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概無新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集團內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本公司與任何新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預期於業績董事會會議結束後，亦不會與黃治民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所載有關輪值告退之條文外，彼等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或指定服務年期。各新董事(及黃治民先生)之委任可以本公司或有關新董事(或黃治民先生；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之方

式而即時予以終止，亦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予以終止，而且並無規定於本公司終止任何有關委任時，本公司須支付賠償或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之酬金之其他款項。應付新董事（或黃治民先生）之每年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方式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及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權力而釐定，並須參照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彼等之經驗、本公司不時之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市場基準後釐定。有關酬金釐定時，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委任新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為本公司股東所知悉。

於完成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達揚先生被視為擁有4,06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3.85%。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其他新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有關更改名稱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名稱由Kamboat Group Company Limited（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Vongroup Limited（黃河實業有限公司）一事完成及生效時另行發表公佈（包括以新名稱買賣之安排）。

承董事會命
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治民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黃治民、黃士心太平紳士、黃蘭芬、吳淑冰及黃治榮，非執行董事為譚福義，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庸、陳錦輝及張晚有。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